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774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認其訴訟書狀不合格式，爰予退還事件，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申訴，案經矯正署以 106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763270 號書函（下稱申訴決定）維持原處分。嗣訴願人以矯正署 107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已明示監所並無權審核受刑人之書狀為由，於 107 年 7 月 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或變更前揭矯正署申訴決定，惟矯正署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774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該申訴決定並非行政處分，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餘地，從而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

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撤銷或變更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所為之申訴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因該申訴決定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尚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